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承哲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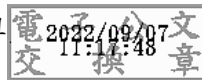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3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36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為提升我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之勞動觀念，
製作勞動教育教材，請各校（併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
（市）政府轉知主管學校）協助推廣師生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8月26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86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